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63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3年8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2%,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支付交易的总金额为47,377,2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380,16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95,042股。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操作疏忽,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回购当日收盘前半小时发生了回购成交情况,公司于当日收盘前半小时内共计成交13万股,成交金额166.45万元,占当日回购数量的10.8%。上述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人员自律监管指引的学习,后续回购期间将认真履行相关指引和规定。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回购价格为8.40元/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
2.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1.50万元。
3.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	512.013,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3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自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7.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单位为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11日。

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21)。
(三)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3)。
(四)202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35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4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36.9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六)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四)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前述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94万股,占截至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13,516,244股的0.0044%。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5元/股调整为8.40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41.5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证情况
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1.50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871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9月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13,516,244股变更为1,113,466,844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329,213	39.10%	49,400	435,279,813	39.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187,031	60.90%	/	678,187,031	60.91%	
三、股份总数	1,113,516,244	100.00%	49,400	1,113,466,844	100.00%	

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	512.013,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3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自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7.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单位为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11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2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17%,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金额为76,392,8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七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1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花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8,991.5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08.4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为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商用制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48,700万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商用制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与附属子公司共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16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24		80,462.26	0.49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32		69,800.00	53,034.95	
三花商用制冷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1		148,700.00	56,000.13	
合 计				298,962.26	109,035.57	

注1: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该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包含附属大额存单金额共109,000.00万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收益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投向3个项目,具体为“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和“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投入中,预计其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偏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并纳入一体化管理和统一核算,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含税)198,000元,未来将较好提升“高效节能制冷控制元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投入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2021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序	金 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A	298,753.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B	193,738.68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C	4,021.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C	109,035.5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109,035.57	
差 异	F=D-E	0.00	

前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投入中,未列结余资金将继续使用于前次募投项目。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